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立讯JLC6,期权代码:037325。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9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257,520份,行权价格为29.56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五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9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29,257,520份,行权价格为29.56元/股。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20%:20%:20%:20%:20%的比例分五期行权。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19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900亿元。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323.44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组织绩效考核等级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各单位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一等、二等、三等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 可行权比例:一等 100%;二等 100%;三等 5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 可行权比例:A+(杰出) 100%;A(优秀) 100%;B(合格) 100%;C(需改进) 50%;D(不适用) 0%	除136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2,944名激励对象中,2,925名激励对象组织考核结果为一、二等,及个人考核结果为A+、A或B;16名激励对象组织考核结果为三等/个人考核结果为C;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D,2,94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立讯JLC6,期权代码:037325。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王腱文	董事、副总经理	258,000	0	516,000
郝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	400,000
肖云兮	董事会秘书	20,000	0	40,000
吴天送	财务总监	80,000	0	160,000
陈蔚航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4,000	0	8,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936人)		28,695,520	55,000	57,501,040
合计(共2,941人)		29,257,520	55,000	58,625,04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上表所列待注销的55,000份股票期权系16名满足行权条件但考核结果对应比例非足额解锁的激励对象需注销的当期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了注销工作,详情可参看《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56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6、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五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3,759名激励对象17,202.10万份股票期权。除授予登记时,有2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59名变更为3,50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202.10万份变更为16,851.30万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2、2023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符合条件的3,5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851.30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2023年-2025年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共有1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具备当期全部、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了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全部的股票期权,以及考核不达标人员当期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股)
1	吴天送	财务总监	行权买入	50,000
2	王腱文	董事、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258,000
3	陈蔚航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行权买入	4,000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9,257,52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711,804	0.23	17,273,804	0.24
高管锁定股	16,711,804	0.23	17,273,804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69,274,403	99.77	7,297,969,923	99.76
三、总股本	7,285,986,207	100	7,315,243,727	100

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行权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285,986,207股增加至7,315,243,727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一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63.11%	30,000	8,734.35	3,000	1.18%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1.87%	30,000	6,742.56	2,000	0.79%	否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27.31%	10,000	2,786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五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3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32.71
负债总额	38,392.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206.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22,440.36
营业收入	43,564.56
利润总额	250.23
净利润	108.2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63.1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负债总额	16,51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5,328.08
营业收入	31,072.67
利润总额	2,743.35
净利润	2,451.95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51.87%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61.13
负债总额	6,843.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06.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8,217.34
营业收入	19,407.16
利润总额	-668.04
净利润	-602.0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27.3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贰仟万元(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壹仟万元(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三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以上三家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1,67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28.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4287)。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37,758,616.32元(含税)调整为138,174,203.44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2,984,083股调整为53,143,924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399,603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3,327,682股增加至133,727,285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133,327,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60,2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758,616.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1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133,327,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60,2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2,984,0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6,311,76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99,603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27,682股变更为133,727,2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3,727,2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859,81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174,203.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3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3,727,2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859,81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3,143,9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6,871,209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高管张洪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1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14%)的董事、总裁孟岩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3%);

2、持有本公司股份90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董事、副总裁牟科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2%);

3、持有本公司股份5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副总裁张洪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

4、持有本公司股份2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的董事、副总裁梁元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近日收到董事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高管张洪文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总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孟岩	原董事长、总裁、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1,652,100	0.14%	400,000	0.03%
牟科向	董事、副总裁	905,100	0.08%	200,000	0.02%
张洪文	副总裁	585,000	0.05%	90,000	0.01%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285,000	0.02%	70,000	0.01%
合计		3,427,200	0.30%	760,000	0.0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股份76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0.0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张洪文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计划减持总股份数量不超过760,000股,占公司目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05月1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465),由中美华东申报的注射用HDM2017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注射用HDM2017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600268

适应症:注射用HDM2017联合呋喹替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27日受理的注射用HDM201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请按照临床试验通知书要求开展本品联合呋喹替尼在晚期结直肠癌中的临床研究。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HDM2017是由中美华东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新药,是一款靶向钙黏蛋白17(Cadherin 17,LI-cadherin)的新型抗体药物偶联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由抗CDH17的单克隆抗体与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通过可裂解连接子偶联而成,药物抗体偶联比(DAR)为4。

CDH17是钙依赖性蛋白质(Cadherins)超家族的非经典成员,是一种钙依赖性细胞粘附跨膜糖蛋白,负责维持组织完整性和形态发生,在正常组织中局限于肠上皮基底外侧膜表达,而在结直肠癌、胃癌及胰腺癌等消化道恶性肿瘤中呈现显著过表达,其异常高表达与肿瘤侵袭转移及不良预后密切相关,是靶向药物的理想靶点。

HDM2017通过抗体的靶向作用特异性识别CDH17阳性表达的肿瘤表面抗原,利用抗原介导的内化作用使ADC进入肿瘤细胞内部,连接子断裂,向胞内释放毒素载荷,发挥抗肿瘤作用;同时HDM2017的旁观者效应进一步发挥肿瘤杀伤效果。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DM2017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安全性和有效性。HDM2017在靶点阳性的结直肠癌、胰腺癌、胃癌等药效模型中显示出强大的抗肿瘤效果;在动物试验中耐受性良好。

此外,2025年9月,注射用HDM2017晚期恶性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分别在中国和美国获得批准。2026年3月,HDM2017胆道癌、胃癌和胰腺癌三项适应症获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HDM2017联合呋喹替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在中国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